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得悉本公司暫時無法與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衛平女士（「李女士」）取得聯繫（「該事項」）。李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期間任職於盒馬並擔任過多個崗位的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事項與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並無關聯。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該事項對本集團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維持正常。在此期間，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將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華裕能先生暫時負責。董事會將密切關注事態發展，並將按《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要求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並或會根據適用法律、公司章程及本公司既定政策採取進一步必要行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華裕能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衛平(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華裕能(主席)
梅夢雪
劉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陳尚偉
葉禮德